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雍淳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 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 年3 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8 年6 月19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宏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蔡炳宇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	108年1月12日	500,000 元	EK0000000	空　白